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13/1998/1  
7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3 条特设小组

第六届会议

1998 年 6 月 3 日至 12 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2(a)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导 言

1.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安排于 1998 年 6 月 3 日至 12 日在波恩海洋旅馆举行。会议将由主席于 199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主持开幕。

#### 二、临时议程

2. 经与主席协商后提议的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3. 多边协商程序的职能和过程。
  4. 会议报告。

### 三、临时议程说明

#### 1. 会议开幕

3.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将由主席于 199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主持开幕。

####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4.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见上文第 2 段)提交会议通过。临时议程反映的重点是集中审议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报告(FCCC/AG13/1997/4)的附件二中所承认的问题,以便完成第 13 条特设小组的工作。

##### (b) 安排本届会议的工作

###### (一) 本届会议的工作

5.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商定,小组应当在缔约方会议举行第四届会议时完成工作。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了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FCCC/AG13/1997/4)后决定小组的工作应当继续并请小组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完成工作,就其工作结果提出一份报告,或如小组的工作届时尚未完成,则提出一份进度报告(见 FCCC/CP/1997/7Add.1)。小组不妨考虑如何继续进行工作,以期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时完成工作。

###### (二) 文件

6. 编制临时议程时考虑到了预期及时以联合国六种语文提供文件的情况。

7. 与临时议程有关的文件清单,其中包括向会议提供的其他文件,载于本文附件。

8. 根据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的结论，本届会议的主要文件将是第五届会议报告附件二所载关于多边协商程序的职能和过程的汇整案文(FCCC/AG13/1997/4)。

### (三) 日程安排

9. 小组的工作日程安排是，准备举行最少六次最多八次会议，以便小组能够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其结论的报告。拟议的日程安排将在 FCCC/SB/1998/3 号文件内提供。

10. 届会的会议安排将依正常工作时间内各种设施的可得情况而定，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可为《公约》机构举行两次会议提供备有口译的服务。还可为非正式会议提供一些设施。但不提供口译。请各代表团按排定时间准时出席所有会议以充分利用这些设施。

### 3. 多边协商程序的职能和过程

11. 第 13 条特设小组在第五届会议上商定，该届会议报告附件二中所载关于多边协商程序的职能和过程的汇整案文将形成为供小组第六届会议讨论的主要基础，这份案文可反映提出的要点以及意见上的交集和分歧方面。第 13 条特设小组还表示，小组打算考虑对框架汇编的任何调整是否需要依照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关于拟订一项议定书或另一种法律文书的谈判结果来进行(FCCC/AG13/1997/4)。《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载于 FCCC/CP/1997/7/Add.1 号文件。

### 4. 会议报告

12. 由于为了审议议程上的所有项目而可能需要的时间之故，届会结束时不一定能够完成报告的草稿全文。第 13 条特设小组或许愿在议程的相关项目下通过决定或实质性结论，授权报告员于届会后在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报告全文。为了以各种语文提供结论文本秘书处将会作出一切努力，但这只有在有足够时间的情形下才能做到。

## 附 件

### 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的文件

####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FCCC/AG13/1998/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 本届会议的其他文件

FCCC/CP/1997/7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1 日在京都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第一部分：会议录

FCCC/CP/1997/7/Add.1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1 日在京都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第二部分：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FCCC/AG13/1997/4 1997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波恩举行的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FCCC/AG13/1997/MISC.1 任何拟议的机制的范围和程序要点：缔约方提交的意见

FCCC/AG13/1997/MISC.2 任何拟议的机制的范围和程序要点：缔约方提交的意见

#### 仅供本届会议参考的其他文件

FCCC/AG13/1997/2 1997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波恩举行的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报告

FCCC/AG13/1996/1 关于根据第 13 条建立多边协商程序的问卷：  
答复综合

FCCC/AG13/1996/2 1996 年 7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二届会议报告

FCCC/AG13/1996/4	1996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报告
FCCC/AG13/1996/MISC.1 和 Add.1	对与建立一个多边协商程序有关的问卷的答复：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提交的意见
FCCC/AG13/1996/MISC.2 和 Add.1	对与建立一个多边协商程序有关的问卷的答复：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意见
FCCC/CP/1996/15 和 Add.1	1996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
FCCC/AG13/1995/2	1995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13 条特设小组第一届会议报告
FCCC/CP/1995/7 和 Add.1	199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7 日在柏林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
FCCC/CP/1995/MISC.2	审议建立一个多边协商程序以解决涉及履行的问题（第 13 条）：审评某些不履约情形、争端解决和履行情况审议程序
A/AC.237/59	审议建立一个多边协商程序以解决涉及履行的问题（第 13 条）
A/AC.237/MISC.46	审议建立一个多边协商程序以解决涉及履行的问题（第 13 条）：各代表团提交的与第 13 条有关的意见

-- -- -- -- --